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42號

原告 呂學明

訴訟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

李龍生律師

被告 范翔智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林壯淇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壯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壯淇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執有被繼承人林壯淇於民國107年至110年間陸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共7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，系爭本票為林壯淇親筆簽名及按捺指印，均已屆到期日，發票人林壯淇於000年00月間過世，且被告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877號選任為被繼承人林壯淇之遺產管理人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依票據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主張如系爭本票除編號2外，其餘本票到期日距原告請求之112年10月27日，均已超過1年，原告對被告追索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且原告應提出系爭本票係由林壯淇交付之證據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1 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被繼承人林壯淇簽發之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有
02 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當
03 庭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相符無訛，另林壯淇於112年10月3日
04 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877號裁定選任被告為被繼
05 承人林壯淇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林壯淇除戶謄本、本院前
06 揭裁定存卷為憑，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07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
09 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
10 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22條第1項
1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、本票之執票人，對前手之追
12 索權，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
13 滅。支票之執票人，對前手之追索權，四個月間不行使，因
14 時效而消滅。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匯票、本票自到期日
15 起算；支票自提示日起算，票據法第2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16 (三)本件被告雖辯稱系爭本票已罹於1年短期時效云云。然查，因
17 被繼承人林壯淇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應依票據法第22條第1
18 項規定負本票發票人責任，則無論原告是否係被繼承人林壯
19 淇開立系爭本票後直接交付之後手，均應適用票據法第22條
20 第1項所定本票發票人之本票3年短期時效，而非票據法第22
21 條第2項所定對本票前手追索權之1年短期時效，被告此部分
22 所辯，顯有誤會。且因系爭本票均有到期日之記載，而非見
23 票即付之本票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自系爭本票上所載到期日
24 起算逾3年，被告始得主張時效抗辯，則觀諸系爭本票上所載
25 到期日均為110年、111年間，距原告起訴狀到院之112年10月
26 27日均尚未逾3年，是被告就系爭本票主張時效抗辯，顯屬無
27 據，無從憑採。
- 28 (四)至被告另辯稱原告需提出系爭本票係由林壯淇交付之證據云
29 云，然只要原告收受系爭本票時，票上已有林壯淇簽名及齊
30 備票據法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縱原告並非自林壯淇收受本票
31 之直接後手，亦不妨礙系爭本票依法有效之效力，原告乃本

票之合法執票人，林壯淇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負發票人清償票款之責任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顯不足以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壯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14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編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0,000元	107年10月1日	110年12月15日	597042
2	50,000元	107年12月1日	111年12月30日	597047
3	200,000元	108年2月1日	111年2月15日	597048
4	300,000元	108年9月27日	110年10月27日	955753

(續上頁)

01

5	250,000元	109年4月10日	110年6月9日	955755
6	100,000元	110年7月14日	111年1月15日	955760
7	140,000元	111年1月28日	111年2月15日	955761